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初中学段“每周安全教育 10 分钟”课程指引编制项目采购公告

东莞市初中学段“每周安全教育 10 分钟”课程指引编制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初中学段“每周安全教育 10 分钟”课程指引编制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35000.00

三、采购数量：一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编制及服务要求
初中学段“每周安全教育 10 分钟”课程指引的编制	套	3	1. 编制课程指引数量： 7-9 年级各 1 套，纸质图书和配套的教学视频，分上下册。 2. 编制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中小学健康教育规范》《全民禁毒教育实施意见》，以及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编制及服务要求
			育指导纲要》、十部委《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地方综合课程的指导纲要》等涉及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编写。 3. 设计要求： 每周应当安排 10 分钟时间用于周末和假期前的安全专题教育工作，内容与当周的安全主题教育相切合，可以总结当周安全教育提醒的内容。每月宜安排一节完整课时（40 分钟）用于主题班会活动，根据东莞的季节特征、安全形势要求来明确主题，设计活动课程。内容与小学阶段应有一定的延续性，不能简单重复。 4. 主题内容及数量： 防范溺水、交通安全、气象安全（自然灾害）、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用电用气安全、预防煤气中毒）、预防毒品、社会安全（防性侵、自我伤害、生命安全）、居家安全、校园欺凌（含校园暴力） 校园 7-9 年级主题一致。 根据东莞的特征，每月的重点主题为： 1 月为居家安全、预防煤气中毒； 2 月为交通安全； 3 月为气象安全、交通安全； 4 月为社会安全、防范溺水； 5 月为防范溺水、食品安全； 6 月为防范溺水、预防毒品； 7 月为居家安全、防范溺水； 9 月为交通安全； 10 月为社会安全、消防安全； 11 月为消防安全、校园欺凌； 12 月为预防煤气中毒、交通安全。 5. 配套的教学视频要求： 每周课程的设计以建立教学资源库为主要方向，每个主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编制及服务要求
			题搜集不少于 3 个的知识片段、视频片段，用于教师自主选用，每个片段所需教学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每个主题课程制作不少于 1 个慕课视频，每个慕课视频所需教学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 6.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所有的实地考察、社会调查研究、专业建设资源、专家论证、编写课程指引、技术指导、交通、食宿及办公用品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7. 知识产权： 由于本项目所需配置的视频较多，成本较高，为保证双方的利益，就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课程指引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 100% 归属于招标人。课程指引发行数量在 85 万套以内产生的利润归中标人所有；课程指引发行数量超过 85 万套（含 85 万套），超过部分产生的利润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按规定上缴国库，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市财政局申请将相关利润用于开展校园安全教育工作相关经费支出；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后续课程指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拥有。 8. 其他要求： （1）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定期向市教育局汇报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进度情况表等内容。

采购品目	单位	数量	编制及服务要求
			(2) 需要结合初中学段“每周安全教育 10 分钟”课程指引制订切实有效的教师培训计划。 (3) 后期服务保证：需书面承诺协助市教育局做好课程指引的书号申请、课程指引试点试用、广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指引的申报评选等工作。
开发研讨会	次	不少于 2 次	邀请不少于 3 名教育安全领域的专家参与，共同就课程指引开发方案、教学模式、教学体系等方面进行研讨。
开发专家论证会	次	不少于 2 次	邀请不少于 5 名教育安全领域的专家参与，共同为课程指引开发方案、视频设计，是否符合教学模式、教学体系等方面进行论证。
项目管理	人	3	提供项目顶层设计、项目调度管理、项目质量及进度监控。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具有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图书出版资格；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名事项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将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并按要求命名：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文件名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PDF”；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名为“***公司开户银行证明.PDF”；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文件名为“***身份证.PDF”。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

文件名为“***公司基本情况.doc”

3. 以上所有文件压缩打包，命名为“***公司投标报名材料”发送至 340272074@qq.com。

4. 投标人资料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以邮件方式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7 号楼 5 楼会议室。

九、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时。

十、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7 号楼 5 楼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东莞市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

2.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3126128，邮编：523000

发布人：东莞市教育局

发布时间：2020年9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